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合 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年]40号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签订《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合同》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实施健康工程，深化集团健康管理服务价值链经营，全面满足集团内各子公司健康管理服务需求，天津分公司健康管理事业部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落实，承接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2024年健康管理服务项目。该项目在提升分公司健管服务收入的同时，加深了与当地财险公司间的业务联系。

根据2023年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为10,380.63万元，二次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20,761.26万元。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健康管理服务费用收入30.74万元，触发公司与人保财险第二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项目为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承保的高端医疗保险客户提供就医协助服务，服务收入预计 94.7 万元，2024 年 9 月 19 日实收健康管理服务费用 30.74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财险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并持股的子公司；同时也是我公司持股人，持股比例为 24.7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42765303 亿元（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乙方：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合同内容：乙方作为甲方在健康服务领域的合作伙伴和服务提供商，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承保的高端医疗保险客户提供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

有效期限：2024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期限：6个月

(二) 定价政策

该合同按照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符合平等、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健康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为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提供就医协助服务，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相应支付我公司服务费。服务费（交易金额）预估为94.7万，2024年9月19日实收预付款30.74万元，符合公司健康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平等、公平原则，得到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认可。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12月23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健康管理服务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健康管理服务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承接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健康管理服务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项目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健康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